

证券代码：834368

证券简称：华新能源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新余昊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建民
设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	45,000,000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邮编	338000
所属行业	咨询管理服务业
主要业务	企业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与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566034541P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许建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许建民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无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余昊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华新能源	
股份种类	流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58,528,129 股, 占比 44.99%	直接持股 158,528,129 股, 占比 44.99%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44.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989,418 股, 占比 26.9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538,711 股, 占比 18.0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40,958,129 股, 占比 40.00%	直接持股 140,958,129 股, 占比 4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4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419,418 股, 占比 21.9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538,711 股, 占比 18.03%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8年11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股东新余昊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用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了华新能源 17,57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99%，总持股比例由 44.99%变为 40.00%。</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减持，交易双方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自愿交易，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无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新余昊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余昊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余昊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